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9年4月2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于洪区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于洪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〔2007〕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 45 周岁、女 4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大兴街道兴盛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4906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
保障项目	失地农民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786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0 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0 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0 万元	
	4、其他	万元	

<p>自然资源部门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